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并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具体举措进展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历经 20 年的发展和沉淀，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向废物要资源”的发展路线。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涵盖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利用、工业烟气治理、低值废塑料循环再利用等领域，公司所研核心技术的路径区别于传统填埋、焚烧处理处置，始终围绕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679.78 万元，同比下降 11.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42.06 万元，同比降低 546.59%。报告期内，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引发国际原油供需格局剧烈震荡、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使国内石油化工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态势。受原油供给波动、原材料成本起伏及下游成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变动的多重叠加影响，国内部分炼化企业装置阶段性下调运行负荷。受此行业形势影响，公司客户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装置阶段性降低加工负荷，公司灰渣接收量大幅降低，同时受单价降低及结算模式影响，导致处置收入及毛利减少；地缘冲突引发的全球能源市场动荡，凸显了能源

安全、资源循环的战略意义，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持续加大研发资金与人员投入进行工程、工艺优化，项目产出的塑料裂解油气产品实现收入，同时受在全国布局新项目效益尚未完全释放，管理、财务、研发等期间费用有所增加，综上，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未来，公司将秉承“惠及诚信、服务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致力绿色环保，引领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提升废弃物再利用程度，提高资源化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可为更多的行业解决废弃物处置难题，以创新驱动、快速发展、质量提升为目标，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行业发展，回馈公司股东。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以业绩为导向、与市场水平相衔接的薪酬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预警与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通过实现治理效能与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在深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中，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制定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6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1,723,172.85元人民币（含税），实际转增股份总数84,595,127股。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日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互动易、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等等多元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发展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与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与透明度，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惠城力量。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